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清水河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清水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以清水河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为基础，对与管理范围相交的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进行避让，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草原、荒地、湿地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同心县、红寺堡区、原州区、沙坡头区、中宁县、海原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0 年 8 月 14 日

